

《郑州市土地志》丛书之六

中原土地志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郑州市土地志》丛书之六

中原土地志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豫)新登字 02 号

郑州市土地志丛书之六

中牟县土地志

责任编辑 张鹏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中牟印刷厂制版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8 印张 25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一版 199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7-5349-1710-7/G·428

定价:50 元

序



《中牟县土地志》一书经过编纂人员的艰苦努力,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土地是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赖以生存和从事一切社会活动的物质基础。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无一不与

土地相关。但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有关土地方面的记载却寥寥无几,多在各类志书中的地理、农业、水利等相关内容中略有介绍,缺乏完整的土地资料。《中牟县土地志》是一部全面、系统地反映中牟土地历史及现状的专业志书,文图并茂,资料翔实。她详细记载了中牟县土地资源资产的状况、土地制度的历史演变、土地管理及机构沿革、土地利用与保护、城乡建设用地等内容。她的编纂出版,对于认识中牟土地的去、现在和探讨未来都是十分有益的。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志书有存史、资治、教化和承前启后的作用,是功在当代,服务后世,惠及千秋的一项伟大工程。《中牟县土地志》的编纂出版,为深入研究中牟土地提供了比较系统的历史资料,为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振兴中牟经济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中牟县土地志》的编纂出版,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发挥积极作用。她不仅是我们的研究中牟土地历史的工具书,也是深入进行国土教育,激励人们团结奋进,管好用好土地,振兴中牟的一部教材。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在当今世界人口骤增,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的严峻形势下,管好用好土地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通过此书能引起全民对土地的忧患意识,将是我们共同的期望所在。愿《中牟县土地志》充分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中牟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张全义
一九九七年六月

土地局领导王万彩、
秦立堂、张松山在研究
工作。



◀ 县城新貌

土地局办公楼 ▶



土地局历年所获部分
锦旗、匾额、奖状



◀ 昔日盐碱窝
今日稻谷香

开发复垦荒废土地 ►
提高土地利用率



开展土地法规宣传 ►
增强土地法制意识



◀ 国家土地局局长王先进
为《中牟土地报》题写报头

国家土地局副局长王光希 ►
为《中牟土地报》题写贺词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中牟土地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坚持立足当代,详近略远,通贯古今的原则,上限尽量追溯至有史可稽之初,下限至 1994 年。

三、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形式,按章、节编排,以志为主,兼用各体。

四、历史纪年,清代以前用朝代帝王年号,中华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均加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用公元纪年。

五、数字使用按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 1987 年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办法规定》使用。

六、资料来源主要取之于土地局档案室,中牟县志、县地名志、县财政志、县交通志、县房地产志等有关部门的专业志书及有关史籍文献等资料。

七、本志第二章土地资源资产所用数据为 1988 年土地详查数,其它章节数据采用有关专业志书及统计局提供的数据。

八、有关土地管理的重大决策性文件、公告等文献资料收入附录,以便存史备查。

九、本志所用政区图,是根据 1988 年土地详查 1:5 万成果图,由陕西省测绘局编绘印制的,时为 1993 年 6 月。

《中牟县土地志》验收评审意见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郑州市土地管理局聘请河南省土地管理局科技宣传教育处、土地史志办公室以及中牟县人大、县政府、县地方志办的有关专家和领导组成验收评审组,对《中牟县土地志》初稿进行验收评审。验收评审组一致认为:

一、《中牟县土地志》编纂思想明确,能够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客观公正地记述了中牟县区域内有史以来的土地管理史实,具有资治、教化和史料价值。

二、《中牟县土地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系统全面地记叙了本区域内土地管理的资源开发利用、历史变迁和重大事件。并重笔撰写了建国后尤其是中牟县土地管理局建局以来的重大工作史实,对发展今后土地管理事业及区域经济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中牟县土地志》体例完备,文风朴实,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语言文字暂行规定”的要求。但篇目设置不够合理,部分内容繁简不当,应予修改、调整。同意在进一步采纳验收评审组所提意见修改后,出版发行。

《中牟县土地志》体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在全省同类志书中达到先进水平。

《中牟县土地志》验收评审组组长: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土地概况	(33)
第一节 地 质	(33)
第二节 地 貌	(34)
第三节 土 壤	(36)
第四节 区域政区变化	(48)
第五节 河 流	(50)
第六节 土地与人口	(54)
第二章 土地资源资产	(57)
第一节 土地结构分类	(57)
第二节 耕 地	(64)
第三节 园 地	(66)
第四节 林 地	(67)
第五节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9)
第六节 交通用地	(70)
第七节 水 域	(77)
第八节 未利用土地	(78)
第九节 国有土地	(79)
第三章 土地制度	(81)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81)
第二节 土地公有制	(85)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7)
第四章 土地赋税	(103)

第一节 田 赋	(103)
第二节 农业税	(10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23)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
第五节 规 费	(127)
第五章 土地管理机构	(13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31)
第二节 机构建设	(136)
第三节 职 能	(138)
第四节 党 务	(140)
第五节 政 务	(143)
第六节 规章制度	(144)
第七节 档案管理	(147)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50)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申报登记	(151)
第二节 土地详查	(158)
第三节 地籍调查	(170)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174)
第一节 建设用地发展状况	(174)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82)
第三节 乡镇企业用地管理	(193)
第四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95)
第八章 土地监察	(198)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98)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199)
第三节 清查干部、职工建造私房	(200)
第四节 违法案件查处	(201)
第五节 土地纠纷调处	(204)

第六节 信 访	(207)
第九章 宣传教育	(208)
第一节 宣传机构	(208)
第二节 宣传活动	(208)
第三节 中牟土地报	(213)
第十章 土地规划	(215)
第一节 农业区划	(215)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28)
第十一章 土地开发复垦	(240)
第一节 “四低”、“四荒”资源开发利用	(240)
第二节 荒地开发	(243)
第三节 基本农田保护	(245)
第十二章 科研成果	(248)
第一节 省、部级成果	(248)
第二节 郑州市级成果	(250)
第十三章 光荣榜	(252)
第一节 先进个人	(252)
第二节 先进单位	(253)
附 录	(255)
后 记	(278)

概 述

—

中牟县位于河南省中部,隶属郑州市。地处北纬 $34^{\circ}26'$ ~ $34^{\circ}56'$ 、东经 $113^{\circ}46'$ ~ $114^{\circ}12'$ 。东接古都开封,西邻省会郑州,南连新郑市、尉氏县,北以黄河中心为界,与原阳县相接。县域南北长 55 公里,东西宽 35 公里,总面积 1396.83 平方公里。1994 年全县行政区划为 1 个镇,19 个乡,425 个行政村,695 个自然村,2168 个村民组。总人口 63.5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57.4 万人,占总人口的 90.4%。耕地面积 91.87 万亩,农业人均耕地 1.60 亩。

中牟历史悠久。据史书记载和县南业王等村文化遗址出土的石器测定分析,早在七、八千年前,人类就在这里从事狩猎和原始农业生产活动,休养生息在中牟的土地上。境内有业王岗裴李岗文化遗址、后魏桐树岗仰韶文化遗址、八岗老寨龙山文化遗址,为研究古代文化提供了丰富的佐证材料。中牟县古属豫州之中,又取县北牟山之意而得名。始于春秋,隶属郑国。战国时期属魏,秦属三川郡,西汉始置为县。东魏天平元年(公元 534 年),曾为广武郡治。隋开皇元年(公元 581 年),改中牟为内牟,十八年置圃田县,大业三年(公元 607 年)置郑城。唐武德三年(公元 620 年)置牟州,四年废州复置中牟县至今。

中牟属豫西丘陵和豫东平原接交地带,丘、洼相间,地貌比较复杂。南部岗陵起伏,北部为黄泛平原,中部、东北部为贾鲁河和运粮河流域,是黄河历代泛滥故道,呈西北向东南略倾斜而较平缓的两大扇形槽状地段。全境地势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部低。西南红土井岗一带最高海拔 154 米;东部胡辛庄以东最低海拔 73 米。

中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温和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少雨雪。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4.2°C ,最低的 1964 年和 1969 年平均气温为 13.5°C ,最高的 1961 年年平均气温为 15.3°C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1966 年 7 月 19 日达 42.1°C ,1971 年 12 月 27 日最低气温为 -19.7°C 。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的持续期(农耕期)为 309 天,一般始于 2 月 30 日,终于 12 月 18 日,累计积温 5225°C 。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持续期(农作物活跃生长期)为 217 天,一般始于 4 月 2 日,终于 11 月 3 日,累计积温为 4655°C 。由于农耕期和农作物活跃生长期持续时间长,可以满足农作物一年两熟或二年三熟对气温的需要。年平均降水量为 616 毫米,因受季风气候影响,降水量年际、季节变化比较大。降水量最多的 1967 年,年降水量为 951.7 毫米,最少的 1966 年为 318.4 毫米,最多与最少年降水量相差 633.3 毫米,年相对变率为 23%。一年之内四季降水分布不均,以夏季为最多。6、7、8 三个月平均降水量为 335.7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53%;秋季 9、10、11 三个月平均降水量为 146.8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24%;冬季 12、1、2 三个月平均降水量为 21.9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4%;春季 3、4、5 三个月平均降水量为 114.4 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的 19%。

中牟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是传统的农业县。土壤以潮土为主,分布在县境中部和北部。其次为褐土和风沙土,主要分布在县境南部和西南部。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兼种水稻、大豆、玉米及其它杂粮。中牟稻米,籽粒晶莹、味香、质纯、含蛋白质高,有“中州香米”之称。经济作物以西瓜、大蒜为主,棉花、油菜、烟叶、芝麻次之。中牟西瓜种植历史悠久,汁多瓤脆,含糖量高,久负盛名,广销全国各地。大蒜色白,味香,含有丰富的糖和矿物质,国家外贸部门命名为“宋城大白蒜”,远销于美国、印尼、泰国、加拿大、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经济果林有大枣、苹果、桃子、葡萄等,其中以大枣及蜜枣等枣制品出口东南亚地区,深受外商青睐。境内陇海铁路及 310 国道经县城横贯东西,县南

灵永公路和县北 310 高速公路横穿全境,以县城为中心的五大公路干线,形成了较好的交通网络。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为中牟县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

中牟自建置以来,土地所有制经历了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公有制两种制度。

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使大部分土地被地主阶级占有。他们依靠政治特权,把土地租佃给少地和无地的贫苦农民耕种,广大劳动人民世代深受残酷剥削压迫,整年辛劳,过着食不饱腹、衣不遮体的苦难生活。一遇灾荒年境,不少人家因生活所迫,变卖土地,使土地愈形集中,无地者卖儿卖女,流离失所,四处乞讨,冻死、饿死的情况十分悲惨。民国 27 年(1938 年),黄河决堤,县境大部分受灾,淹没土地 50 多万亩,村庄 160 多个,淹死、饿死 16000 余人。城关镇东街刘福祥全家 5 口人丧于洪水。为糊口逃荒在外的 4035 人,外逃饿死 375 人。因生活所迫逼妻改嫁的 4 人,卖儿女的 9 户,卖给别人做童养媳的 58 人。民国 31 年(1942 年),旱灾严重,地主借灾年之机大发横财,麦前借 1 斗粗粮,麦后还 3—5 斗小麦。姚家小胡村胡小毛,常年给地主种地,为糊口托人借罗宋村地主宋福瑞 1 斗谷子,以后被迫还了 7 斗小麦。该村 160 户人家,80 % 的户断吃,外出要饭的 80 多户,饿死 20 多人。而地主胡全生家有 300 多石粮食,不贷不卖,见死不救。大孟余庄村,地主放高利贷粮 15 万斤,本息就离达 45 万斤,还利用债权,向农民逼债,强索土地 1513 亩。土地改革前,全县有 5.75 万户,耕地 117.70 万亩,每人平均应占有 4.01 亩。其中地主、富农占总户数的 4%,拥有土地 31 万余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5.83%,平均每人拥有耕地 35.2 亩;中农、贫农占总户数的 96%,拥有耕地 86.7 万亩,平均每人拥有耕地 3.1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牟农村土地制度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联产承包四次变革。1950 年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

和反匪反霸斗争,同时分批分期在全县进行土地改革。根据中央规定的“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精神,按“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分配原则,将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多余(即超过当地中农水平)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贫雇农。1951年4月,全县土地改革全部结束。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彻底推翻了数千年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土地所有制,使中牟农村土地所有制发生了质的变化。土地改革后,由于广大农民底子薄、生产能力弱,农业生产发展较慢。为解决广大劳动人民家庭劳力、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的不足,避免重新出现贫富悬殊,两极分化,中共中牟县委、县政府积极引导全县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在农村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从1952年10月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到1955年底发展到762个,入社农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8.2%,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耕畜和大件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作价入社统一使用,参加收入分红,社员由社统一组织参加集体劳动,实行按劳分配。土地所有权原则上虽仍属个体农民所有,但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权)已属集体所有,基本实现了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的集体化。1956年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合作社,社员的土地无代价的收归集体,取消了土地报酬,至此,土地所有权由农民个体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彻底改变了几千年来的土地私有制。1958年8月,中牟县按照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成立了10个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全面经营,生产资料一律归人民公社所有的“一大二公”管理体制。人民公社初期,由于过分追求“政社合一”、“五位一体”和“一大二公”,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界限,出现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少农村社队,不愿多种土地,使土地闲置荒芜,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遭受了一次重大挫折。1962年,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强调“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对土

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为集体所有,重新调整了土地权属界线,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左”的错误,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同时采取恢复社员自留地,鼓励社员开荒种植,饲养家禽等措施,使农村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1978年12月,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逐步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和耕种。这种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实行分离,是集体土地使用制度的重大变革,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繁荣。1987年以后,随着《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实施和1990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管理工作的请示通知,中牟全县普遍开展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除县城以外的各乡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的土地有偿使用工作,使土地由原来的长期无偿使用变为有偿使用,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得以健康发展。

三

土地在农业生产中,既是劳动对象,又是生产工具,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一切生产和存在的源泉。人类为了生活和生存的需要,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通过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复垦、整治和保护,对如何用好土地,为人类造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中牟位于黄河之滨,因黄河在县境内多次决口泛滥,洪水主流和漫流交错冲击,到处淤沙重叠,加上风力堆积,在县南逐渐形成了大面积“沙岗群、锅底坑、怕旱、怕涝又怕风”的三怕地。在县北沿黄一带,因地势低洼,地下水位较高,使土地成了大面积的盐碱地。当时被群众称之为“冬春白茫茫,夏秋水汪汪,种一葫芦打两瓢”的不毛之地。千百年来中牟人民饱受水、旱、风、沙灾害之苦,过着十分贫困的生活。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彻底改变中牟的落后面貌,先后采取了引黄淤灌、造林固沙等一系列措施,对改善土地的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改良土壤、提高土地利用率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